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63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10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 -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政策及規管職業介紹所

就你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來函，要求政府進一步回應在二月二十七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一些團體表達的意見和關注，現按來信提問的次序回覆如下：

超收中介及培訓費

1. 香港並非人口販運的目的地、來源地或中轉站。香港現時的法律例亦已為打擊人口販運方面的執法工作提供穩固的基礎。我們不會容忍任何非法的招募行為在港發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直與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輸出國政府及其駐港總領事館保持聯繫，就外傭政策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其中包括我們一直有向印尼政府表達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印傭須向當地中介公司支付巨額中介及培訓費，並希望印尼政府能從根源解決問題，減輕印傭的負擔。然而，我們亦須尊重外傭輸出國當地的法規和制度，只能向其游說及作出提議，但不可能強行要求有關政府採納特區政府的意見。

3. 勞工處非常重視任何職業介紹所涉嫌濫收僱員佣金的投訴。如收到關於本港職業介紹所向外傭以任何形式超收法定所容許金額的佣金的投訴，會立即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另外，根據《放債人條例》，除獲豁免的機構外，任何人士如經營放債人業務，均必須按該條例領取牌照，並須受該條例規管。若收到職業介紹所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的舉報，警務處會按情況進行相關調查和跟進工作。

4. 一如其他商業活動，外傭職業介紹所(作為服務提供者)向僱主(作為消費者)收取的服務費，是由個別公司按其營運策略及市場力量釐定。我們並沒有就本地外傭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收取的費用水平作出研究。

扣留外傭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7A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使用或管有他人身份證乃屬違法，違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十年。

職業介紹所如在未得有關外傭的同意下，扣留其護照，並有證據顯示該職業介紹所不顧外傭的權利而意圖將該護照視為其個人物品處置，可能會觸犯《盜竊罪條例》下的盜竊罪。任何人干犯盜竊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十年。勞工處如在日常巡查或處理個案時發現有關情況，會轉介警方跟進調查。如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因干犯《盜竊罪條例》而被定罪，勞工處會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牌照或拒絕為其續牌。

監管職業介紹所

6. 自 2014 年 4 月起，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共調派 6 名勞工事務職系的職員，主要負責巡查職業介紹所。在進行日常巡查時，事務組會檢視職業介紹所有否遵從《僱傭條例》第 XII 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將其牌照及法定所容許向僱員收取的費用上限，張貼在職業介紹所內的顯眼位置。勞工處職員亦有權查閱該職業介紹所有關的紀錄和文件。

如事務組接到有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的投訴，會進行突擊巡查。一旦發現證據顯示有關職業介紹所有違法之嫌，勞工處會轉介律政司，按既定程序和政策考慮提出檢控。能否成功將涉嫌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定罪，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證據是否充份、受害人是否願意出席聆訊，或擔當控方證人等。

7. 按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8 條規定，僱主應負責外傭離開其原居地及進入香港所需的費用，包括體格檢驗費用、有關總領事館的核實費用、簽證費、保險費、行政費用，或其他如菲律賓海外僱傭行政費或有關外國政府機構徵收的類似費用。如外傭已繳付上述費用，僱主在外傭出示該類款項的收據或證明文件時，須發還有關費用給外傭。按實報實銷原則的安排，是對僱傭雙方最公平的做法。我們會向印尼政府反映，立法會議員建議印尼當局應向其國家的外傭發出收據，以便其向僱主收回已支付費用。

我們會繼續與印尼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並向其反映任何外傭來港工作前遇到的常見問題。然而，我們認為從根源解決印傭來港前須在當地繳交巨額中介及培訓費的問題，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8. 特區政府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聘用，亦無規定外傭必須透過外國政府認可的職業介紹所辦理手續才能在港工作。勞工處過去亦有向有關國家政府的代表及其駐港領事建議取消有關規定，容許本地僱主直接聘用外傭。特區政府會繼續向有關政府提出建議，惟須尊重有關外國政府的法規及安排。
9. 現時香港有超過 32 萬 6 千名外傭。由特區政府逐一訪問和跟進每位外傭的情況，將牽涉龐大的政府人力和行政成本，亦極可能涉及要進入外傭僱主住所的私隱問題或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由於職業介紹所已有外傭及僱主的資料，並熟悉有關勞工法例及外傭經常遇到的問題，職業介紹所適合為外傭提供職業輔導等的工作。我們亦已和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加強溝通，並加強宣傳和推廣以促進印傭對其權益的認識及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勞工處作出投訴。

10. 事務組已在 2014/15 財政年度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約 38%至每年 1 800 次。

特區政府和外傭輸出國政府之協調／協議以保障外傭

11. 特區政府一直與各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包括孟加拉及緬甸的總領事館）保持溝通，向他們解釋香港輸入外傭的政策和相關法例，包括外傭除受本地勞工法例保障，享有每週的休息日、法定假日等權益外，亦受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包括享有規定最低工資、免費膳食、免費來回機票、免費住宿等。我們亦已向孟加拉及緬甸當局說明香港僱主有責任為其外傭提供來回原居地的機票，故傭工毋須另行繳付。
- 12.

我們亦有向各外傭輸出國的總領事館解釋，香港法例規定本地介紹所向求職者所收取的佣金，不可以超過求職者首月工資的 10%。

至於職業介紹所與外傭輸出國政府之間的協定，或外傭原居地的中介公司或招聘公司所收取的費用，雖然特區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有關海外活動，但我們一直主動向有關駐港總領事館反映，敦促其協助轉達予其政府，以處理和正視有關事宜。

協助外傭舉報剝削

13.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僱傭合約後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如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或期滿後，因涉及勞資或金錢糾紛而須出席有關審裁處的聆訊、或因遭受刑事威嚇或虐待而須留港協助調查或擔當證人等特殊情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按個案的情況，酌情批准他們以訪客身份延期留港。如他們希望在港繼續工作，可申請轉換僱主，入境處會按現行程序處理。若有證據顯示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或有其他恩恤理由，入境處會酌情處理，讓他們在港轉換僱主。

14. 外傭如在港被僱主苛待或剝削，應即時向相關政府部門舉報或尋求協助。入境處會提供適當協助，並按情況及需要，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入境處會備存相關資料，作為日後審核外傭申請工作簽證或延期逗留及僱主再次申請僱用外傭的考慮因素。

在監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已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和巡查工作。長遠而言，勞工處會研究如何加強現時的發牌機制，更好保障僱主和外傭的利益。

強迫勞動

15. 特區政府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強迫勞動的行為在港發生。

現時適用於香港有關強迫勞動的國際勞工公約，包括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及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兩項公約分別自 1931 年 6 月及 1959 年 11 月起適用於香港。就這些公約而言，「強迫或強制勞動」是指「以任何懲罰或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

勞工處會嚴厲對待僱主干犯《僱傭條例》下的罪行(例如短付工資)的情況，以及不懈地打擊不依法經營(例如向外傭濫收佣金)的本地職業介紹所。一旦收到投訴，會即時展開調查；在有足夠證據和外傭願意擔任證人的情況下，會提出檢控。

另一方面，《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中對「人口販運」定義所指的行為，本港已有相關法例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入境條例》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等，最高刑罰可判監十年至終身監禁。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就有關問題交換情報，並適時進行聯合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

16. 基於現時香港法例已為懷疑是人口販運的受害人提供合適的保護，我們不認為香港有迫切需要參與上述《聯合國巴勒莫議定書》。

各執法部門均恪守專業態度，處理及調查每宗刑事罪行的舉報。如有足夠證據，會向有關罪犯提出檢控。若外傭發現其權利被侵害，應挺身而出舉報違法的不良僱主的苛待行為，以便執法部門採取迅速行動。

香港照顧服務

17. 長者照顧服務

為了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特區政府提供了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

截至 2014 年 1 月，全港共有 67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 2 752 個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自 2014-15 年度起，特區政府打算向長者中心增撥資源，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包括加強資訊、輔導、處理護理需要評估及申請等服務。我們亦會提升長者地區中心對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服務。

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 6 699 個名額。自 2015 年 3 月起，特區政府會逐步額外新增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並將該項服務的名額增加至現時 5 579 名額，合共 7 079 個名額，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強服務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對居家體弱長者的支援和照顧。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3 年 9 月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取「錢跟人走」的嶄新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使用服務券，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促進安老服務的多元化及發展，和引入新的服務機構及社會企業參與。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為期兩年）於八個選定地區推行，合共發出 1 200 張服務券，並於今年四月初全數發出。

特區政府亦有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培訓、輔導、長者暫託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和紓緩

他們的壓力。我們自 2007 年開始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為參與計劃的長者中心提供種子基金舉辦護老培訓課程。有見及「護老培訓地區計劃」的成效，我們打算把這培訓計劃自 2014-15 年度起常規化。

特區政府亦提供長者暫託服務，包括長者住宿暫託及日間暫託，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或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津助安老院舍內的 11 個護理安老院宿位被指定為暫託用途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護養院、合約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均可利用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此外，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均分別為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亦有助紓緩照顧者的壓力。

此外，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可能需要一些經濟上的支援，以補貼其生活開支。扶貧委員會已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 2 000 名低收入家庭護老者¹提供每月 2 000 元生活津貼。社署預計最快在本(六)月底開始發信邀請護老者申請參與試驗計劃。

在服務模式的探討上，行政長官已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就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在一年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在長期規劃方面，行政長官邀請安委會在兩年內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幼兒照顧服務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日間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服務、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社署近年亦投入額外資源推廣更具彈性的照顧服務。其中，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11 年

¹ 護老者是指照顧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以上程度缺損，並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而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的人士。

起常規化並在全港 18 區推行，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彈性及方便的服務。服務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就 6 至 12 歲的兒童而言，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因父母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提供半天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為確保低收入家庭能負擔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社署一直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收費豁免或減免。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社署將於 2014-15 年度起加強「照顧計劃」的質與量，包括把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由 6 歲以下延至 9 歲以下，提供最少 234 個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向營辦機構增加撥款以提高社會工作支援。

同時，為改善非政府機構目前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社署將於 2014-15 年度起提供額外資助，以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週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於全港增加減免收費的服務名額 360 個。

我們明白聘請外傭來協助照顧兒童是家長的其中一項選擇。由於外傭在僱主的住所留宿，除了在假期日子外，外傭可以在兒童的家中隨時為他們提供照顧，此安排有別於以上幼兒照顧服務的模式。

外傭留宿的規定

18. 根據現行政策，有意聘用外傭的僱主，必須與外傭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該合約第 3 項條款規定，外傭須於僱主的住址工作及居住。為保障外傭權益，合約第 5(b) 項條款規定僱主須免費向外傭提供合適和設有傢具的居所，並須在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內列明有關住宿安排的詳情。當外傭申請工作簽證時，僱傭雙方須在有關的申請表就上述事項作出相關承諾。如他們違反承諾，日後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期逗留，或該僱主再次申請外傭時，入境處會把其行為操守列為考慮因素，並可能會拒絕其申請。

入境處在審批外傭工作簽證申請時，會詳細審閱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考慮僱主為外傭提供的住宿安排是否合適（例如不會與異性成年／少年共住一房間）、有否合理私隱（例如不會睡於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床鋪）、有否基本的設施/傢具（例如水電供應、廁所及沐浴設備、床鋪、衣櫃等）等。如有需要，入境處可要求僱主提供更多資料及前往僱主的住處作實地視察。如未能信納僱主會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地方，有關外傭的工作簽證申請將不獲批准。

如接獲舉報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合適住宿地方，入境處會跟進投訴及在有需要時進行巡查。若僱主及/或外傭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失實資料，可能觸犯《入境條例》。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5 萬元及入獄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亦會遭受檢控。

19. 一如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會在確定本地勞工供應短缺的某些特定行業，才容許輸入外勞。根據這原則，香港容許輸入外傭是為了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及前設，並已在外傭「標準僱傭合約」作出清晰訂明。更改這規定會對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做成嚴重影響，亦可能引致外傭非法進行工作或兼職等問題，對本地勞工就業市場造成嚴重影響。

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亦須顧及僱主額外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量等問題。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及「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關要求。

20. 2013 年，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外傭人數為 208 人（佔整體外傭人數的 0.064%），較 2002 年的 0.094% 下降 32%。
21. 按合約規定，僱主須為外傭提供免費及具合適私隱度的住宿，有關規定適用於外傭在放取假期(包括產假)期間。合約並無規定僱主須為外傭的家人提供免費住宿或任何其他利益。一般而言，我們會建議僱主與外傭自行協商以解決問題。

提前終止僱傭合約

22.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須於合約屆滿或被提前終止的 14 天內離開香港，以較早日期為準(上文第 13 段)。「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有關規定可防止外傭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而影響本地勞工就業及防止他們濫用終止合約的安排經常轉換僱主。
23. 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照顧有特殊情況的個案，例如原來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有關外傭在港轉換僱主，而毋須先返回原居地。
24.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前終止外傭合約的統計數字。

有關外傭政策的事宜

25. 勞工處一直與外傭及傭主團體定期保持聯繫，討論有關外傭政策及規定最低工資等事宜。如有需要，勞工處會邀請勞資雙方出席三方討論。
26. 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自 1980 年 8 月起適用於香港，政府非常重視履行我們在第 97 號公約下的責任，以及確保外來與本地僱員在勞工法例上享有平等的保障。

其他


27. 由於醫院管理局的資料庫沒有為外傭工作個別分類，衛生署及
28. 亦沒有就外傭接受圍產期及家庭計劃服務作個別分類，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29. 根據警方的資料，近年發生在僱主和外傭之間的暴力案件，大部分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2011年至2013年，警方分別接獲56宗、40宗及37宗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舉報，當中被偵破的案件數目分別有46宗、35宗及31宗。至於2011年至2013年外傭被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襲擊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則分別有60宗、60宗及64宗。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過去3年，外傭僱主因觸犯《入境條例》或相關罪行而被捕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外傭僱主數字	
	非法聘用外傭或指派外傭擔任非家務性工作	協助或教唆外傭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傭工作簽證
2011	170	2
2012	185	8
2013	198	2

勞工處處長

(陳圳德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